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承辦人：徐士敏
電話：23959825#3923
電子信箱：emily0930@cdc.gov.tw

100

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100號10樓-4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疾管感字第10705002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近日國內麻疹群聚感染疫情，請轉知所屬會員提高警覺並加強落實相關感染管制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因應近日國內麻疹群聚感染疫情，並防範麻疹於機構內發生傳播，請共同宣導所屬會員於執業過程中確實執行以下措施：

(一)對於急診檢傷與疑似感染之門診病人應有詢問並記錄旅遊史(Travel history)、職業別(Occupation)、接觸史(Contact history)及是否群聚(Cluster)之機制。

(二)依據「醫療照護人員預防接種建議」與「醫院感染管制查核作業查核基準及評分說明」，訂定MMR疫苗接種計畫，並以實際策略推動不具有麻疹抗體陽性檢測報告者接種MMR疫苗；其中可以小兒科、婦產科、急診、感染科所有工作人員以及全院新進員工為優先接種對象。

(三)於門診、急診區域主動提供或協助發燒或呼吸道症狀病人佩戴外科口罩

(四)於門診、急診區域與醫院入口張貼明顯告示，提醒就醫民眾與陪病者，若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，請佩戴口罩候診，並於就診時務必主動告知醫師個人病情、職

業、相關旅遊史及最近周遭是否有被診斷疑似為麻疹之親友等資訊，以利醫師建立正確診斷。

(五)門、急診區域應有病人分流看診機制，在門、急診規劃具負壓或通風良好的診間與檢查室，以作為分流看診區域；候診室應維持通風良好，並妥善安排病人就診動線，提供需進行評估、診療或採檢之用。

二、有關麻疹疫情最新資訊，可參閱本署全球資訊網「麻疹專區」（<https://www.cdc.gov.tw>）；相關感染管制措施指引，請參閱本署全球資訊網專業版>傳染病介紹>感染管制及生物安全>醫療照護感染管制>醫療機構感染管制措施指引。

正本：臺灣感染症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護理學會、臺灣急診醫學會、臺灣婦產科醫學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臺灣家庭醫學醫學會

副本：

署長 周志浩